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6012

项目名称编号： WZZC2026-G1-220003-JDZB

采购人（甲方）： 藤县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康百智商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藤县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单位 | 品牌 | 厂家 | 型号、规格 | 中标金额(元) |
|----|----------|-------|-----|---------------|--------|------------|
| 1 |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 1套 | 飞利浦 |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 EPIQ5W | 2193000.00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叁仟元整 （小写） 2193000.00 元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叁仟元整。包含且不限于产品价格、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税费、培训费、接入医院信息系统费用、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生产日期必须是交货前6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并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如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乙方提供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为自甲方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3年（企业备案标准厂家规定免费保修期超过3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

费用。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乙方同意，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具体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时间、损坏程度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包括产品的零部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启动纠纷处理程序，72 小时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维权费用。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物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设备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其配件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依法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赔偿）。

5.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供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且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重新采购、使用替代产品产生的费用等。

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设备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设备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随设备送达。

3. 乙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设备在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全部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并交付使用；地点：藤县妇幼保健院指定科室；该交付日为绝对交付日，即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交付前的相关风险等原因，乙方确认设备将在该交付日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乙方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具体交货时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设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于 3 日内更换为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设备，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设备的同时应将所有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设备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时间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设备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设备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完好、相关培训结束后 3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和试用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人员一起调试，乙方对于培训质量负责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设备（“技术复杂的设备”以甲方定义为准），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设备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甲方针对技术复杂的设备可以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1）设备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按设备质量不合格处理；试用期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设备经乙方 2 次维修且累计故障处理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如退货，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设备，乙方应当支付赔偿金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中标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或复制件）以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原件（或复制件），否则相应不予验收。如有委托代理人，乙方必须提供：①关于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授权需要含有授权事由、权限范围、时间期限、法定代表人签字、写上日期并且盖公章）；②被委托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彩色扫描打印件（加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8. 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如产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设备到达甲方使用科室后，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机器，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培训甲方医技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常

见故障排除及安全使用规范，培训时长不少于 16 小时，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技能为止。乙方负责提供针对甲方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乙方负责免费安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与安装相关费用。乙方安装完毕后立即清理包装等残留垃圾，不准在医院内堆放，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约定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每套设备（主机+所有探头）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一年内包换，免费保修 3 年。每套设备（附件）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 1 年。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 免费保修要求：

(1) 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医院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 7 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 1 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 7 天，停机 2 天则加 14 天，停 3 天则加 21 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 95%[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本合同第 6 条第 4 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甲方同意。

(2)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终生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3) 乙方如将设备运离甲方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免费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1-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4) 签订合同时，由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效力与合同正文一致。乙方保证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与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并行有效。

5. 其他要求：

(1)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2) 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相关技术要求（适用于数字化医疗设备）乙方须向甲方交付该设备的数据接口技术文档（含数据交换协议、数据格式解析、接口示例程序、接口源代码、接口手册等）。在该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连接时，乙方须提供与连接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须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并确保连接成功。该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连接所需的软件、硬件、知识产权及端口连接服务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付费。乙方须保证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的连接及应用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设备交付使用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完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完善申款手续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 70% 价款（无息）分两期支付：验收合格 1 年后支付 40%，验收合格 2 年后支付 30%。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于 3 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累及甲方，需赔偿甲方可预见范围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签订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20%，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6. 若商品存在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且这些缺陷使得商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更换；若维修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退还商品价格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合理费用。

7.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8. 因乙方的行为造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9. 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如未能按期支付相关违约金等，乙方同意按两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此违约金的利息，甲方有权利以货款抵扣违约金及利息。解除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手递送达、邮政快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短信送达等。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外力事件。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与不可抗力事件相关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自然人时加盖手指印)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

的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乙方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乙方因本项目对甲方享有债权的，乙方不得将债权转让，若擅自转让债权的视为对债权的放弃，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在对甲方享有的债权未处理之前注销或被吊销的，视为乙方对该债权的放弃，甲方有权不再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设备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甲方评价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2.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1）犯罪行为；（2）被行政执法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行政罚款金额较大（叁万元人民币以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偷税漏税、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贿赂、非法生产等商业不良行为；

3. 乙方在合同签署前未主动告知甲方其在合同签署前三年之内有本条第 2 款中的行为的；

4. 乙方处于司法诉讼中且甲方认为乙方存在经营风险或专利侵权风险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5.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如有）；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6.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8. 其他解除情形依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澄清）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 3 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甲方（章）藤县妇幼保健院 | 乙方（章）广西康百智商贸易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大道296号 |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良堤路6号南宁万达茂E6栋八层820号房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0774-7292960 | 电 话：15296535679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545107995@qq.com |
| 开户银行：藤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桃源支行 |
| 账 号：4086012040001488 | 账 号：626278887612 |
| 邮政编码：543300 | 邮政编码：530000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2026年 月 日 | 2026年 月 日 |

康百智商贸易有限公司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藤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西康百智商贸易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维护购销过程的廉洁性。

二、甲方应当严格按照验收管理制度，依据合同上的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等不正当利益，不得承担甲方人员的娱乐消费等不当费用。

五、双方应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确保购销过程的透明、公正，共同维护廉政秩序。

六、乙方指定桂运高（身份证号：360104197808101918）作为公司代表洽谈业务。公司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藤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广西康百智商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